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30		
5 月 15 日	二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5 月 16 日	三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5 月 17 日	四	第 三 次 會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議	五、閉 會
	備 註		<p>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p> <p>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p> <p>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議事錄

一、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

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 假：觀光所所長洪文言

主 席：吳主席朝煌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散 會：下午 17：30 分。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

政課長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
農經課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
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
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
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
流會。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
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
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
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
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

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會。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記錄（略）。

(二) 討論事項：

(1) 鄉公所提案

1. 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2. 為辦理本鄉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玉光等 14 間）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用等 2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5,000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3. 本所擬修訂「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敬請 貴會審議。

(2) 代表提案

1. 建請公所於德陽村信義路 34 巷裝設路灯數盞，以利照明。
2. 建請公所於奇立丹路 119 號後巷子往奇立丹尾積水地面加高，以利百姓通行。
3. 建請公所於宜四線（興農路）與進入金車蘭花園 90 轉彎處施作安全措施，以免汽機車發生危險。

4. 位於本鄉吳沙村育英路 141 巷道路鋪設柏油案。
5. 位於本鄉二結村結龍橋至靶場道路鋪設柏油案。
6. 位於本鄉匏崙村（大坡路接匏崙路）道路鋪設柏油案。
7. 位於本鄉吳沙村南北 21 道路路面鋪設柏油案。
8. 本鄉自雪山隧道通車以來，外地遊客絡繹不絕湧入，其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皆形成嚴重交通問題。另一方面本鄉民眾欲搭乘葛瑪蘭客運或首都客運前往基隆或台北者，也因為沒有適當停車位，迭生困擾。爰此，本鄉極需相關單位統合一處鐵路轉運便利、民眾停車方便之地點建設一座轉運站，而該適當地點應為葛瑪蘭客運站前台電用地（83、84、85 土地）。
9. 為嘉惠本鄉往返台北共乘之民眾，請於本鄉光武村高速公路下方比照壯圍鄉方式設立共乘地點，以便民眾搭乘。
10. 本鄉得子口溪閘門現在已經移至下方，唯箱涵也應該設在下方，以避免河水倒流，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1. 本鄉開蘭路兩側地主反應，當年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供鄉公所拓寬道路之用，唯迄今已達 18 年之久，其間不乏地主死亡而因繼承土地發生糾紛：建請儘速補辦徵收，俾使「地用」「地利」趨於一致。

散 會：下午 17:30 分。

演 詞

吳主席朝煌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黃鄉長、游主任秘書、鄉公所各位課長、本會代表同仁及張秘書大家早！

今天本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的召開，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本次三天的會期，本席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會期中鄉公所總計提有 3 項審議案，包含 2 項財政類議案、及主計類 1 項議案，請代表同仁對本次會期所有議案能逐一詳閱，假如有不了解的地方，能提出詢問並請公所相關人員詳加說明，最後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製完竣，
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覆，俾函轉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別：財政類 編號：02 號

案由：為辦理本鄉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玉光等14間）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用等2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幣12萬5,000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歸定有關各
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別：財政類 編號：03 號

案由：本所擬修訂「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
例第五條」，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鼓勵鄉轄老人走出戶外，並倡導有益身心健康活動，以充實
銀髮族生活品質。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據以修訂。

決議：1. 經大會議決修正現行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學生、鄉籍

民眾（憑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本鄉籍外65歲以上老人
（增加本鄉籍外4字）。2. 餘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連署人：阮雪芳、簡阿忠

案由：建請公所於德陽村信義路34巷裝設路燈數盞，以利照明。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鄉公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連署人：阮雪芳、簡阿忠

案由：建請公所於奇立丹路119號後巷子往奇立丹尾積水地面加高，
以利百姓通行。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鄉公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連署人：阮雪芳、簡阿忠

案由：建請公所於宜四線（興農路）與進入金車蘭花園90轉彎處施作
安全措施，以免、汽機車發生危險。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吳秋玫

連署人：吳朝煌、林森枝

案 由：位於本鄉吳沙村育英路 141 巷道路鋪設柏油案。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朝棟

連署人：游印壽、吳秋玫

案 由：位於本鄉二結村結龍橋至靶場道路鋪設柏油案。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朝棟

連署人：游印壽、吳秋玫

案 由：位於本鄉匏崙村（大坡路接匏崙路）道路鋪設柏油案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朝棟

連署人：游印壽、吳秋玫

案 由：位於本鄉吳沙村南北 21 道路路面鋪設柏油案。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吳朝煌

連署人：李朝棟、林森枝

案 由：本鄉自雪山隧道通車以來，外地遊客絡繹不絕湧入，其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皆形成嚴重交通問題。另一方面本鄉民眾欲搭乘葛瑪蘭客運或首都客運前往基隆或台北者，也因為沒有適當停車位，迭生困擾。爰此，本鄉極需相關單位統合一處鐵公路轉運便利、民眾停車方便之地點建設一座轉運站，而該適當地點應為葛瑪蘭客運站前台電用地（83、84、85 土地）。

理 由：一、離火車站近，鐵公路轉運便利。

二、交通動線順暢，保障行人安全。

三、位於本鄉立體停車場旁，方便搭乘轉運停車。

四、緊臨市中心，可增加客群停留消費。

辦法：一、建請 鄉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與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二、
另請 鄉公所加強宣導，轉運站嚴拒設立變電所立場。
三、請縣政府採用以地易地方式，將變電所設立於本鄉溫泉
游泳池附近。

決議：經大會議決通過增加辦法三，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朝棟

連署人：游印壽、吳秋玫

案由：為嘉惠本鄉往返台北共乘之民眾，請於本鄉光武村高速公路
下方比照壯圍鄉方式設立共乘地點，以便民眾搭乘。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 鄉公所向有關單位積極爭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朝棟

連署人：游印壽、吳秋玫

案由：本鄉得子口溪閘門現在已經移至下方，唯箱涵也應該設在下
方，以避免河水倒流，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 鄉公所向有關單位積極爭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朝棟

連署人：游印壽、吳秋玫

案由：本鄉開蘭路兩側地主反應，當年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供鄉公所拓寬道路之用，唯迄今已達18年之久，其間不乏地主死亡而因繼承土地發生糾紛：建請儘速補辦徵收，俾使「地用」「地利」趨於一致。

理由：一、開蘭路兩側土地係向地主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開闢完成，唯其所有權迄今仍為原地主所有，於情於理並非妥當。
二、查「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為民法第765條所明定，政府以無償長期使用上揭土地，實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三、復查法令上對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加以使用之土地，補辦徵收並無禁止之規定。

辦法：一、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二、倘准予補辦征收，如因經費問題地主願意接受分期分段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	---	---	---	---	---	---	---	---	---	----	----	---

姓 名 日期	阮 雪 芳	張 永 德	林 金 朝	吳 朝 煌	賴 木 樹	林 森 枝	游 印 壽	簡 阿 忠	莊 漢 銘	吳 秋 玟	李 朝 棟	計
9 101.5.15												11
101.5.16												11
100.5.17												11
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3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計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p>											

議決統計表

提 案 類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合 計
民 政					
財 政	2				2
主 計	1				1

工 務		11			11
農 經					
社 會					
托兒所					
人 事					
國 教					
清 潔					
觀 光					
合 計	3	11			14